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养部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839-XM001/ZXHD25429

采 购 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839-XM001/ZXHD25429
2. 项目名称: 营养部食材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 1887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分包最高浮动比例
01	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358 万元/年	5%
02	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	416 万元/年	5%
03	肉品、水产冻货类	671 万元/年	5%
04	果蔬、主食、日杂类	442 万元/年	5%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为 ZXHD2542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项目，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

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联系方式: 010-8302 4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 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周连妹、李世静

电 话: 010-8225 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td><td>工业</td></tr><tr><td>02</td><td>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td><td>工业</td></tr><tr><td>03</td><td>肉品、水产冻货类</td><td>工业</td></tr><tr><td>04</td><td>果蔬、主食、日杂类</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工业	02	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	工业	03	肉品、水产冻货类	工业	04	果蔬、主食、日杂类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工业															
02	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	工业															
03	肉品、水产冻货类	工业															
04	果蔬、主食、日杂类	工业															
9. 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允许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 2 个采购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照包号顺序规定如下：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01包和02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03和04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01包和03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04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02包和03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04包的中标候选人。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报出价格浮动比例： 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及“先发餐饮价格”公布的相应产品的基准价报出浮动比例（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供货时优先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则以“先发餐饮价格”价格为基准。 浮动比例大于0为上浮，如3.2%；浮动比例小于0为下浮，如-3.2%。 最高浮动比例： 01包最高浮动比例：5%； 02包最高浮动比例：5%； 03包最高浮动比例：5%； 04包最高浮动比例：5%。 <p>投标人所报的“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或“先发餐饮价格”浮动超过上述浮动比例的，其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7</u>万元</p> <p>02包：<u>8</u>万元</p> <p>03包：<u>13</u>万元</p> <p>04包：<u>8.8</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p> <p>账号：<u>0200025619200063450</u></p> <p>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429/第几包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22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预算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p>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
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浮动比例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若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

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浮动比例；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一个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10	<p>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合同不认可。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日期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

			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得 16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44 分。
2	仓储情况	5	投标人需拥有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的库房，库房的有效存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库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运输车辆	5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运输车，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拟派人员	5	投标人需派 ≥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 ≥ 2 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拟派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供货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应计划与时间安排； (2) 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 (3) 物流配送与保鲜方案； (4) 库存管理与周转计划； (5) 供应能力与资源保障。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6	应急预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恶劣天气下应急措施； (2) 食材质量突发问题解决方案（如质量不达标等）； (3) 投标人的合作方出现违约断供的应急措施；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食材质量售后保障（如退换货、质量投诉处理）；</p> <p>(2)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响应时间；</p> <p>(3) 定期质量检查与评估报告。</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投标报价 (先发餐饮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02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10	<p>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合同不认可。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日期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得16分，一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47 分。
2	仓储情况	5	<p>投标人需拥有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的库房,库房的有效存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库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运输车辆	5	<p>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运输车,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拟派人员	5	<p>投标人需派 ≥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 ≥ 2 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拟派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5	供货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计划与时间安排; (2) 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 (3) 物流配送与保鲜方案; (4) 库存管理与周转计划; (5) 供应能力与资源保障。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6	应急预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劣天气下应急措施; (2) 食材质量突发问题解决方案(如质量不达标等); (3) 投标人的合作方出现违约断供的应急措施;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p>

			<p>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食材质量售后保障（如退换货、质量投诉处理）； (2)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响应时间； (3) 定期质量检查与评估报告。</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投标报价 (先发餐饮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03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10	<p>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合同不认可。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日期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得16分，一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47 分。
2	仓储情况	5	<p>投标人需拥有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的库房,库房的有效存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库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运输车辆	5	<p>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运输车,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拟派人员	5	<p>投标人需派 ≥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 ≥ 2 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拟派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5	供货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计划与时间安排; (2) 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 (3) 物流配送与保鲜方案; (4) 库存管理与周转计划; (5) 供应能力与资源保障。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6	应急预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劣天气下应急措施; (2) 食材质量突发问题解决方案(如质量不达标等); (3) 投标人的合作方出现违约断供的应急措施;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p>

			<p>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食材质量售后保障（如退换货、质量投诉处理）； (2)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响应时间； (3) 定期质量检查与评估报告。</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投标报价 (先发餐饮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04包)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55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10	<p>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签署日期的合同不认可。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日期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6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得16分，一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45 分。
2	仓储情况	5	<p>投标人需拥有自有产权或长期租赁的库房,库房的有效存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库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运输车辆	5	<p>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2 辆运输车,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拟派人员	5	<p>投标人需派 ≥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 ≥ 2 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拟派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5	供货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计划与时间安排; (2) 食材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 (3) 物流配送与保鲜方案; (4) 库存管理与周转计划; (5) 供应能力与资源保障。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6	应急预案	8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劣天气下应急措施; (2) 食材质量突发问题解决方案(如质量不达标等); (3) 投标人的合作方出现违约断供的应急措施;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p>

			<p>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质量售后保障（如退换货、质量投诉处理）； (2)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响应时间； (3) 定期质量检查与评估报告。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投标报价 (先发餐饮价格)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分包最高浮动比例
01	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358 万元/年	5%
02	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	416 万元/年	5%
03	肉品、水产冻货类	671 万元/年	5%
04	果蔬、主食、日杂类	442 万元/年	5%

二、商务要求

(一) 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售后要求: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 有权终止合同。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产品质量与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采购人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是“营养部食材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适用)

（二）具体要求

01 包：粮油、调料、干货副食类

1. 项目概况

1. 1. 供餐人群：住院病人、职工、学生、第三方人员、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的患者等。

1. 2. 供餐时间：早、中、晚三餐。

2. 采购内容

2. 1 米类（大米、小米、玉米渣、绿豆、红小豆、紫米、芸豆、青豆、黄豆等）

2. 2 面类（富强粉、挂面、紫米面、玉米面等）

2. 3 油料（食用油、盐、料酒、老抽、醋、白糖、香油、味精、花椒、大料、淀粉、黄酱、麻酱、红糖、果酱、姜粉、豆沙、番茄酱、椒盐、碱面等）

2. 4 干货副食（黄花、粉条、木耳、紫菜、花生米、海米、虾皮、粉丝、腐竹、麦片、葡萄干等）

3. 基本要求：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体要求

4. 1 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2 供应商提供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4. 3 在特殊情况下，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材料采供细则

5. 1 采供流程：

5. 1. 1 订货流程：

(1) 由采购人库房管理员或厨师长根据库存情况及食堂使用情况对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规格标准提出采购需求，做出一周或次日的采购计划表，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审核，确定原料的最终采购需求，并作出《采购明细单》。

(2)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根据管理员提交的《采购明细单》，分类整理审核无误后，在每日 17 时前将次日或每周五将下一周的《采购明细单》交给供货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并附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截图供采购人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应参考上述第 4 条具体要求中第 4. 3 项内容；

(4)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接收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5. 1. 2 供货流程：

(1) 供应商收到《采购明细单》后，应对采购的品种做出供货报价，确认

无误后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

（2）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对供应商的报价审核后，确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通知供应商，组织备货并于约定的配送时间和约定的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需应急采购的食材，应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

（3）按照采购人库管员的要求交接货物并等待验收。

5.1.3 验收入库流程：

（1）供应商配送到货时，采购人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把关采购食品的质量，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2）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3）采购人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严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入库登记必须严格按照原料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4）验收完毕，采购人经手人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

（5）供应商送货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卫生、防疫要求开展配送服务，保障需方环境卫生需求。

5.2 结算方式与流程：

5.2.1 供应商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递交食堂财务人员。供应商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5.2.2 采购人财务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5.2.3 采购人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结算货款。

5.3 控制：

5.3.1 价格控制：

（1）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

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2）结算时供货价格与供应商供货报价不符的，除及时纠正外，按其供货价格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5.3.2 材料消耗控制：

（1）库管负责人每月对消耗材料品质、数量及成本情况做出统计，会同就餐情况统计，一并报食堂财务；

（2）食堂财务对上述统计予以核实和分析；

5.4 供货要求：

5.4.1 供应商对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5.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5.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采购人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5.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20%，第二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5.4.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5.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02 包：蛋奶、糕点、营养制剂类

1. 项目概况

1.1. 供餐人群：住院病人、职工、学生、第三方人员、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的患者等

1.2. 供餐时间：早、中、晚三餐

2. 采购内容

2.1 蛋奶糕点：鸡蛋、桃酥、面包、蛋糕及牛奶、酸奶等奶制品

2.2 营养制剂：奶粉、藕粉、果珍、豆浆粉、匀浆膳、蛋白粉、纤维组件等

3. 基本要求：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体要求

4.1 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2 供应商提供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4.3 在特殊情况下，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回龙观医院食堂原材料采供细则

5.1 采供流程：

5.1.1 订货流程：

(1) 由采购人库房管理员或厨师长根据库存情况及食堂使用情况对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规格标准提出采购需求，做出一周或次日的采购计划表，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审核，确定原料的最终采购需求，并作出《采购明细单》。

(2)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根据管理员提交的《采购明细单》，分类整理审核无误后，在每日 17 时前将次日或每周五将下一周的《采购明细单》交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并附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

品的平均价截图供采购人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应参考上述第4条具体要求中第4.3项内容；

(4)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接收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20日至26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5.1.2 供货流程：

(1) 供应商收到《采购明细单》后，应对采购的品种做出供货报价，确认无误后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

(2)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对供应商的报价审核后，确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通知供应商，组织备货并于约定的配送时间和约定的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需应急采购的食材，应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

(3) 按照采购人库管员的要求交接货物并等待验收。

5.1.3 验收入库流程：

(1) 供应商配送到货时，采购人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把关采购食品的质量，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3) 采购人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严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入库登记必须严格按照原料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4) 验收完毕，采购人经手人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

(5) 供应商送货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卫生、防疫要求开展配送服务，保障需方环境卫生需求。

5.2 结算方式与流程：

5.2.1 供应商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

的发票类型递交食堂财务人员。供应商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5.2.2 采购人财务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5.2.3 采购人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结算货款；

5.3 控制：

5.3.1 价格控制：

(1)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2) 结算时供货价格与供应商供货报价不符的，除及时纠正外，按其供货价格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5.3.2 材料消耗控制：

(1) 库管负责人每月对消耗材料品质、数量及成本情况做出统计，会同就餐情况统计，一并报食堂财务；

(2) 食堂财务对上述统计予以核实和分析。

5.4 供货要求：

5.4.1 供应商对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5.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5.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采购人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5.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20%，第二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5.4.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5.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03包：肉品、水产冻货类

1. 项目概况

1.1. 供餐人群：住院病人、职工、学生、第三方人员、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的患者等

1.2. 供餐时间：早、中、晚三餐

2. 采购内容

2.1 肉类：猪肉（前尖、后尖、排骨、五花肉、五花肉块、肉丁、肉片、肉丝、肉馅、排骨块、猪蹄、猪肘、棒骨、腔骨等）、牛羊肉（牛肉、牛腩、羊肉、肉块、肉馅、羊排骨块等）、鸡肉（柴鸡、仔鸡、鸡丁、鸡丝、鸡片、翅根、鸡腿等）、鹅、鸭等。

2.2 水产冻货类：虾、虾仁、小河虾、龙虾尾、鳕鱼、黄花鱼、罗非鱼、草鱼、鱿鱼须、带鱼、鱼排、鸡排、鸡柳、冻鸭腿、鸭胸、肉丸、速冻饺子、速冻馄饨等。

3. 基本要求：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体要求

4.1 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2 供应商提供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4.3 在特殊情况下，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回龙观医院食堂原材料采供细则

5.1 采供流程：

5.1.1 订货流程：

（1）由采购人库房管理员或厨师长根据库存情况及食堂使用情况对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规格标准提出采购需求，做出次日或一周的采购计划表，提

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审核，确定原料的最终采购需求，并作出《采购明细单》。

（2）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根据管理员提交的《采购明细单》，分类整理审核无误后，在每日 17 时前将次日或每周五将下一周的《采购明细单》交给供应商；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并附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截图供采购人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应参考上述第 4 条具体要求中第 4.3 项内容；

（4）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接收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应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5.1.2 供货流程：

（1）供应商收到《采购明细单》后，应对采购的品种做出供货报价，确认无误后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

（2）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对供应商的报价审核后，确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通知供应商，组织备货并于约定的配送时间和约定的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需应急采购的食材，应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

（3）按照采购人库管员的要求交接货物并等待验收。

5.1.3 验收入库流程：

（1）供应商配送到货时，采购人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把关采购食品的质量，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2）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3）采购人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严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入库登记必须严格按照原料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4）验收完毕，采购人经手人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应商提供的《供

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

（5）供应商送货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卫生、防疫要求开展配送服务，保障需方环境卫生需求。

5.2 结算方式与流程：

5.2.1 供应商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送交食堂财务人员。供应商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5.2.2 采购人财务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5.2.3 采购人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结算货款；

5.3 控制：

5.3.1 价格控制：

（1）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2）结算时供货价格与供应商供货报价不符的，除及时纠正外，按其供货价格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5.3.2 材料消耗控制：

（1）库管负责人每月对消耗材料品质、数量及成本情况做出统计，会同就餐情况统计，一并报食堂财务；

（2）食堂财务对上述统计予以核实和分析。

5.4 供货要求：

5.4.1 供应商对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5.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5.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采购人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5.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20%，第二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5.4.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5.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04 包：果蔬、主食、日杂类

1. 项目概况

1.1. 供餐人群：住院病人、职工、学生、第三方人员、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的患者等

1.2. 供餐时间：早、中、晚三餐

2. 采购内容

2.1 果蔬类：蔬菜、豆制品、水果等

2.2 主食类：切面、压面、面片、饺子皮、馄饨皮、馒头等

2.3 日杂类：一次性帽子口罩、工作服、工作鞋、帽子、围裙、套袖、毛巾、雨伞、雨衣、打气筒、医用相关用品、橡胶手套、推车、置物架、菜刀、菜墩、砧板、擦丝器、电饼铛、蒸锅、电饭锅、炒菜锅、铁锹及其配件、笊篱、屉布、盖布、打蛋器、整理箱、分餐用餐具（如桶、勺子、舀子、铲子、盆、托盘、餐盘、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等）、削皮刀、油刷子、下水篦子绿条、刮水器、下水管及其配件、地拍子、手撕袋、保鲜膜（袋）、真空袋、钢丝球、百洁布、铁丝、菜筐、门帘、涂改带、洗涤灵、灭蟑螂药、挡鼠板、粘鼠板、灭蝇灯、蚊香、各种标识、营养测量工具等。

3. 基本要求：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体要求

4.1 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2 供应商提供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市场价。

4.3 在特殊情况下，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家乐福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回龙观医院食堂原材料采供细则

5.1 采供流程：

5.1.1 订货流程：

(1) 由采购人库房管理员根据库存情况及食堂使用情况对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规格标准提出采购需求，做出次日或一周的采购计划表，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审核，确定原料的最终采购需求，并作出《采购明细单》。

(2)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根据管理员提交的《采购明细单》，分类整理审核无误后，在每日 17 时前将次日或每周五将下一周的《采购明细单》交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并附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截图供采购人审核。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应参考上述第 4 条具体要求中第 4.3 项内容；

(4)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接收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5.1.2 供货流程：

(1) 供应商收到《采购明细单》后，应对采购的品种做出供货报价，确认无误后提交给采购人库房负责人；

(2) 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对供应商的报价审核后，确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通知供应商，组织备货并于约定的配送时间和约定的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需应急采购的食材，应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需求的食堂；

(3) 按照采购人库管员的要求交接货物并等待验收。

5.1.3 验收入库流程：

(1) 供应商配送到货时，采购人库管员根据《供货清单》中对品种、数量、质量与规格要求，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是否一致，严格把关采购食品的质量，质量低劣、数量、规格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且供应商应及时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补送相关货物；

(2) 对出现的不符合情况应做相关记录，并通知采购组和供应商，协商解

决方案，妥善处理问题；

（3）采购人库管员在检验的同时完成清点工作，严格做好入库登记工作，入库登记必须严格按照原料具体规格、数量、重量、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4）验收完毕，采购人经手人应核对《采购明细单》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的符合性，确保完全一致。

（5）供应商送货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卫生、防疫要求开展配送服务，保障需方环境卫生需求。

5.2 结算方式与流程：

5.2.1 供应商于每月将此供货周期内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送交食堂财务人员。供应商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5.2.2 采购人财务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并提供相关结算单据。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及金额，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5.2.3 采购人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结算货款；

5.3 控制：

5.3.1 价格控制：

（1）采购人库房负责人在收到供应商供货报价后，参考上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新发地或先发餐饮价格网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结合供应商响应报价（浮动比例），对供方的报价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认为供货价格，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如有疑义须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双方确定合理供货价格方可供货；

（2）结算时供货价格与供应商供货报价不符的，除及时纠正外，按其供货价格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应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发现结算价格高于供货价格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五次以上终止合同。

5.3.2 材料消耗控制：

（1）库管负责人每月对消耗材料品质、数量及成本情况做出统计，会同就餐情况统计，一并报食堂财务；

（2）食堂财务对上述统计予以核实和分析。

5.4 供货要求：

5.4.1 供应商对供应的商品承担责任，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严禁假货。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4.2 对于供应的材料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货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和证明；

5.4.3 供应给需方的原材料，视需方要求提供进货渠道凭证。

5.4.4 供应的各种物品，由所需食堂采购人库管员验收、过磅，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之一。

5.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供应，杜绝缺斤短两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经抽查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原材料的，第一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20%，第二次违约金为本次货款的 50%，第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5.4.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供应的原料与需方要求的规格相符，对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原材料有权拒收；

5.4.7 供货方必须提供税务真实发票，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发票，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拒付货款。

(三) 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拥有自主产权或长期租赁的库房，库房的有效存储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以保证运营稳定性和食材储备的持续性；

2. 供应商必须具备使用专业运输车辆进行配送的能力，配备不少于 2 辆运输车，确保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车厢内温度维持在食材适宜的储存温度范围。

3. 投标人需拟派 ≥ 4 人（含项目负责人），拟派人员 ≥ 2 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拟派人员均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01包合同：

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

需方（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卖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①米类（大米、小米、玉米渣、绿豆、红小豆、紫米、芸豆、青豆、黄豆等）。

②面类（富强粉、高筋粉、挂面、紫米面、玉米面等）。

③油料（食用油、色拉油、盐、料酒、老抽、醋、白糖、香油、味精、花椒、大料、淀粉、黄酱、麻酱、红糖、果酱、姜粉、豆沙、番茄酱、椒盐、碱面、孜然、芝麻、胡椒粉、茴香等）。

④干货副食（黄花、粉条、木耳、紫菜、花生米、海米、虾皮、粉丝、腐竹、麦片、葡萄干等）。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为____%；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浮动比例为____%。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多点、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出现未在报价表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采购报价表》。

《采购报价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供方每月 28 日前向需方提供经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采购报价表》，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报价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等必要信息，同时供方提供报价表所对应商品的参考价格及截图，必须保证产品参考价格的真实性。《采购报价表》经需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科室核心组确认，盖章后生效。次月内的价格供方均按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4. 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之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

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6. 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患伙食堂和职工食堂。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二。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三。《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送给需方。
7. 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

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违约金,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2-3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3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产品,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采购报价表》价格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

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

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营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8.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xx 年 x 月采购报价表

按合同规定供货价格参考（新发地市场、先发餐饮价格网，以下简称先发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月供货价。在（新发地市场、先发网）无法查询时，可参考物美超市、京东商城的销售价，达成本期供货采购价。

参照 (□新发地市场、□先发网) 月 日均价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班组	品名（含品牌）	规格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采购员：

审核员：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含品牌）	数量	规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供货商：

库管员：

采购员：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四、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五、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 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供货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

为保障患者饮食供应，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供货范围为粮油、调料类、干货副食类。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乙方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进货检验，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定期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食品安全检查，接受监督指导。

2. 乙方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合法、规范，并按要求公示添加剂信息。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指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保障员工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超载、超限，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车，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医院内必须严格控制车速，确保交通安全。

5.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场所或区域；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02包合同：

蛋奶、营养制剂类供货合同

需方（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卖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①蛋奶糕点：鸡蛋、桃酥、面包、蛋糕及牛奶、酸奶等奶制品

②营养制剂：奶粉、藕粉、果珍、豆浆粉、匀浆膳、蛋白粉、纤维组件等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

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为____%；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浮动比例为____%。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多点、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出现未在报价表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采购报价表》。

《采购报价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供方每月 28 日前向需方提供经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采购报价表》，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报价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等必要信息，同时供方提供报价表所对应商品的参考价格及截图，必须保证产品参考价格的真实性。《采购报价表》经需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科室核心组确认，盖章后生效。次月内的价格供方均按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4. 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之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6. 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伙食食堂和职工食堂。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二。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三。《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送给需方。
7. 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违约金，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

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 2-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 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10% 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 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产品，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采购报价表》价格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

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8.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

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xx 年 x 月采购报价表

按合同规定供货价格参考（新发地市场、先发餐饮价格网，以下简称先发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月供货价。在（新发地市场、先发网）无法查询时，可参考物美超市、京东商城的销售价，达成本期供货采购价。

参照 (□新发地市场、□先发网) 月 日均价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序号	班组	品名（含品牌）	规格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采购员：

审核员：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含品牌）	数量	规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供货商：

库管员：

采购员：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四、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五、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蛋奶、营养制剂类供货合同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蛋奶、营养制剂类供货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

为保障患者饮食供应，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供货范围为蛋奶、营养制剂类。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乙方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进货检验，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定期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食品安全检查，接受监督指导。

2. 乙方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合法、规范，并按要求公示添加剂信息。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

或指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保障员工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超载、超限，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车，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医院内必须严格控制车速，确保交通安全。

5.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场所或区域；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03包合同：

肉品冻货类供货合同

需方（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卖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肉品冻货类

①肉类：猪肉（前尖、后尖、排骨、五花肉、五花肉块、肉丁、肉片、肉丝、肉馅、排骨块、猪蹄、猪肘、棒骨、腔骨等）、牛羊肉（牛肉、牛腩、羊肉、肉块、肉馅、羊排骨块等）、鸡肉（柴鸡、仔鸡、鸡丁、鸡丝、鸡片、翅根、鸡腿等）、鹅、鸭等。

②水产冻货类：虾、虾仁、小河虾、龙虾尾、鳕鱼、黄花鱼、罗非鱼、草鱼、鱿鱼须、带鱼、鱼排、鸡排、鸡柳、冻鸭腿、鸭胸、肉丸、速冻饺子、速冻馄饨等。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为____%；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浮动比例为____%。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多点、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出现未在报价表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采购报价表》。

《采购报价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供方每月 28 日前向需方提供经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采购报价表》，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报价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等必要信息，同时供方提供报价表所对应商品的参考价格及截图，必须保证产品参考价格的真实性。《采购报价表》经需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科室核心组确认，盖章后生效。次月内的价格供方均按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4. 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之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

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6. 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患伙食堂和职工食堂。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二。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1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三。《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送给需方。
7. 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

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违约金,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2-3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3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扣除当月货款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产品,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采购报价表》价格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10%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

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

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营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8.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xx 年 x 月采购报价表

按合同规定供货价格参考（新发地市场、先发餐饮价格网，以下简称先发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月供货价。在（新发地市场、先发网）无法查询时，可参考物美超市、京东商城的销售价，达成本期供货采购价。

参照 (□新发地市场、□先发网) 月 日均价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班组	品名（含品牌）	规格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采购员：

审核员：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含品牌）	数量	规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供货商：

库管员：

采购员：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四、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五、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肉品冻货类供货合同

甲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肉品冻货类供货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

为保障患者饮食供应，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供货范围为肉品冻货类。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乙方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进货检验，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定期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食品安全检查，接受监督指导。

2. 乙方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合法、规范，并按要求公示添加剂信息。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指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保障员工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

方承担。

4. 乙方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超载、超限，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车，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医院内必须严格控制车速，确保交通安全。

5.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配送人员进入非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场所或区域；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04包合同：

果蔬、主食、日杂类供货合同

需方（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卖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果蔬、主食、日杂

①果蔬类：蔬菜、豆制品、水果等

②主食类：切面、压面、面片、饺子皮、馄饨皮、馒头等

③日杂类：一次性帽子口罩、工作服、工作鞋、帽子、围裙、套袖、毛巾、雨伞、雨衣、打气筒、医用相关用品、橡胶手套、推车、置物架、菜刀、菜墩、砧板、擦丝器、电饼铛、蒸锅、电饭锅、炒菜锅、铁锹及其配件、笊篱、屉布、盖布、打蛋器、整理箱、分餐用餐具（如桶、勺子、舀子、铲子、盆、托盘、餐盘、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等）、削皮刀、油刷子、下水篦子绿条、刮水器、下水管及其配件、地拍子、手撕袋、保鲜膜（袋）、真空袋、钢丝球、百洁布、铁丝、菜筐、门帘、涂改带、洗涤灵、灭蟑螂药、挡鼠板、粘鼠板、灭蝇灯、蚊香、各种标识、营养测量工具等。

2.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3.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标准包装。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两，生产日期打印清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 60 天。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 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 供方须保证聘用无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如上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上述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

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供货要求、质量、及时供货前提下，价低者供货。

4. 供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 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 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 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货款、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检测费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 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官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浮动比例为____%；对新发地无指导价的供货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均价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浮动比例为____%。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所报价格浮动比例不变。在特殊情况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先发餐饮价格网供应价格均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多点、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保留议价资料，留存备查。

最终供货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出现未在报价表中的产品，则双方可签订补充《采购报价表》。

《采购报价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供方每月 28 日前向需方提供经供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采购报价表》，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报价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等必要信息，同时供方提供报价表所对应商品的参考价格及截图，必须保证产品参考价格的真实性。《采购报价表》经需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科室核心组确认，盖章后生效。次月内的价格供方均按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4. 货款按月结算，由需方在每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一自然

月的供货进行账目核对，之后供方要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转账方式结算（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采购员和库管员对交割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上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审核员对供货商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货商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向食堂会计提供相关结算单据。食堂会计严格审核所购物资的数量、金额及发票真伪，对相关单据逐项进行核对。

6. 食堂会计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送货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2. 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 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 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格式请参见附件二。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1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 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 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进行验收，库管员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格式参见附件三。《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在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供货。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合理期限内备货发送给需方。

7. 供方需按照特殊时期相应政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证明、检测证明等。需方库管员按照物、证双检齐备原则

登记入库，否则不予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违约金，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同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如果供货商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货商当日提供货款的 2-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损失；

3.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需方损失。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3 倍；经需方确认质量不达标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10%处罚，不达标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 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产品，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

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采购报价表》价格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10%作为违约金，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月货品总价款的 30%。

7. 违约行为严重或违约多次无明显改观的、属明显欺诈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即与招标评定中位列第二的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8.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20%补偿给供方。

2. 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 供方聘用了患有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和品种不达标五次（不含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不达标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

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 对供货报价高于《采购报价表》的，需方按《采购报价表》的价格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第五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附件三：《供货清单》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报价表

北京回龙观医院营养部 xx 年 x 月采购报价表

按合同规定供货价格参考（新发地市场、先发餐饮价格网，以下简称先发网）每月 20 日至 26 日之间的第一个工作日作为下一月供货价。在（新发地市场、先发网）无法查询时，可参考物美超市、京东商城的销售价，达成本期供货采购价。

参照 (□新发地市场、□先发网) 月 日均价

附件二：采购明细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班组	品名（含品牌）	规格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采购员：

审核员：

附件三：供货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含品牌）	数量	规格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供货商：

库管员：

采购员：

附件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维护食品经营安全，本经营者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三、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坚决不提供包装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材用品。

四、出具有溯源功能的销售凭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五、需方可对我司所供食材进行抽样送检。如食材卫生、质量有问题，检验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于需方临时采购需求，在1-2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七、按照需方要求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如遇疫情，需要按照需方要求配合防控并提供相应的文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保持手部清洁。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

为保障患者饮食供应，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供货范围为果蔬、主食、日杂类。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规章制度宣传。乙方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进货检验，确保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定期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食品安全检查，接受监督指导。

2. 乙方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合法、规范，并按要求公示添加剂信息。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指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保障员工安全，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

承担。

4. 乙方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不得超载、超限，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车，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医院内必须严格控制车速，确保交通安全。

5.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
以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配送人员进入
非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的场所或区域；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
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
的环境卫生。

8.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
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本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

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证双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浮动比例

1. 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价格为基准的浮动比例: _____ %

2. 以先发餐饮价格为基准的浮动比例: _____ %

注: 浮动比例大于0为上浮, 如3. 2%; 浮动比例小于0为下浮, 如-3.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商务条款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 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 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 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未实施以下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